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郑一金：本院受理原告南通盛大饲料有限公司与被告郑一金、仲纪田、邓如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5民初34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郑一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南通盛大饲料有限公司支付货款60672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606725元为基数，自2022年12月3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如果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驳回原告南通盛大饲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00元、保全费3870元，合计13870元，由原告南通盛大饲料有限公司负担295元，被告郑一金负担13575元（限被告郑一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按照本院提供的诉讼费用催缴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缴纳）；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郑一金负担（已由原告代垫，被告郑一金于履行上述判决义务时一并给付原告）。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